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99號

原告 勇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慈惠

訴訟代理人 簡信志

被告 陽光花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華

訴訟代理人 詹君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3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訂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
契約)第9條約定：「一、本契約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
國114年4月30日止為期一年有效期限。二、本契約期滿參個
月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要求，視
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壹年，嗣後亦同」、第14
條約定：「...甲方(即被告)若因故需要提前解約，應於一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即原告)，並給付相當於一個月服務
費用之違約金予乙方...」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影
本、陽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30日函(下稱系爭函
文)為證。又被告寄發系爭函文予原告提前終止契約關係，
告以系爭契約將於114年5月31日終止，並由另聘之保全公司
接手等情，堪信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單方面提前

01 行使解除(應為終止)權。故原告主張本件兩造間系爭契約之
02 法律關係於114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仍屬有效，得收
03 領該月份之管理服務費用，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請
04 求被告給付1個月之保全服務費用(即新臺幣69,300元)為
0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訴訟
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9 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施春祝